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年　　月　　日	編號 No.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□出席費　□演講費　□諮詢費　□鐘點費　□主持費　□審查費 □撰稿費　□編稿費　■其他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 112 年度「好好玩數學營」112-2 平日週末班之 教具費共計_____元；印刷費共計_____元；雜費共計_____元 合計_____元		
①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（大寫）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
②所得稅： Tax（註 2） 元	③扣繳健保費：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 元	④實領金額： Net Paid（④ = ① - ② - ③） 元	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領款人 Signature
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（註 3）	戶名 Account Name：	
	□郵局 Post Office	□銀行 Bank
	局號（Post Office No.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	銀行名（Bank Name）： 分行名（Branch Name）： 帳號（A/C No.）：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　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代為墊付　元。		

※備註：

1、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、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
3、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
4、兼職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，請依總務處事務組公告規定辦理扣取。(總務處/事務組/相關法規/勞保、健保、退休法規/110 年補充保費費率調整)(連結網址)

5、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各類所得稅率，請依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規定辦理。(總務處/出納組/所得稅/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)(連結網址)